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以「以學生為本位，朝向研究與教學並重之綜合型大學發展」為自我定位；以「培育兼具跨界專業核心能力、人文社會關懷、現代資訊科技素養及國際移動力之世界公民」為教育目標；以邁向「成為培育卓越專業人才的國際知名大學」為校務發展願景。
2. 該校定期滾動修訂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積極開展教學創新、鏈結產學合作、重視高教公共性、落實社會責任等各項具體規劃與精進作為，藉以培育具在地意識與全球視野之優秀人才，逐步朝向引領地方繁榮及永續發展的國際知名大學邁進。
3. 該校特別強調永續發展，設立「永續創新國際學院」與「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並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推動相關教育與研究，支持特色領域計畫，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環境、社會和治理等方面的永續行動。此外，該校成立「永續辦公室」，由財務暨永續發展副校長領導，整合校內外資源，建構永續發展的優質大學。
4. 該校有完善的校務經營制度，且校長在法定會議外另建立直接與教職員生互動機制，包括校務建言系統、學生校務溝通座談會、與校長有約，以及行政單位年終業務檢討會等，落實多元溝通管道，確保校務經營能有效運作。
5. 在建立內部品質保證機制方面，該校已落實內部控制系統與計畫執行，並有效落實 PDCA 品質循環圈概念，對校務發展計畫各重點項目，進行管理、考核及反饋工作。
6. 該校在教學創新、鏈結產學合作及落實人文關懷等各項具體精進作為，有顯著的成效。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新設「校務研究中心」，為二級單位，用以精進校務研究各項作為，然其配置人力僅為 2 名專任助理，不利校務研究長期發展及延續性議題的分析。
2. 校園資訊安全日益重要，該校指定主任秘書擔任資通安全長，然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個人資料暨資通安全保護管理要點》，又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與會議主席，此與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規定不相符。
3. 該校設有校友中心，年度辦理與校友有關活動包括傑出校友選拔，並做為校友總會聯繫的主要窗口，然目前辦理大型校友活動之次數偏少，不利建立校友對該校之向心力。
4. 該校獎補助教師之相關法規多數僅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研究發展會議等不具一般代表性單位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即實施，如「鼓勵新進教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學術拔尖暨推動特別領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教師外文論文委外編修（editing）及翻譯（translation）實施辦法」、「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客座作業要點」及「教學助理補助作業要點」。另有法規未經相關會議通過，即由校長直接核定實施，如「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與「教師教學社群補助要點」，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此外，該校「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僅於第 1 條之立法宗旨說明「為討論及審議本校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重要事項」，未將該會議的任務和職責明確規範，亦未賦予審議上述辦法之權責，不合法規實質內容要求。

（三）建議事項

1. 宜適度強化校務研究中心人力資源，確保以實證資料為基礎

之校務研究，俾利延續性議題的分析。

2. 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由資通安全長召集主持資通安全相關會議。
3. 宜主動規劃定期與校友連結相關活動，例如：畢業 10 年、20 年等校友重聚，積極建立校友與學校之情感連結。
4. 凡攸關全校師生權益的法規，宜視其性質，經由具全校代表性委員組成的會議通過，如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再陳校長核定，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此外，宜依「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第 1 條之立法宗旨，於辦法中明定研究發展會議之具體任務和職責，俾推動完成之。

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對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學術研究及生涯發展，提供補助、獎勵金及行政支持措施；補助教師組成教學精進社群及共學社群，各有 485 人次及 1,082 人次參與，形成互相扶持分享經驗之群聚生態（Ecosystem），同時有全英語授課（EMI）教師專業成長及培訓。另外，該校依規定辦理教師評鑑，展現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師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及服務成效。
2. 該校執行教育部補助的多項重要教學計畫，如深耕計畫、雙語化學習計畫，以及大專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標竿計畫等，強化法商及社會科學之傳統特色及重點發展領域，促進跨院、系與他校合作研究成效。該校並成立「臺印尼環境變遷與土地資源管理研究中心」，強化跨國產官學界科研交流。
3. 該校執行「課程精實及學位增值計畫」，達成調降校共同/系

必修學分數、提高外系選修學分數和外系選課保障名額、增開跨域學分學程、提供課程獎補助及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彈性等目標，並持續完善跨域學習友善工程，結合學程證書申請系統、學程推薦修課系統、跨域學習畢業門檻預警通知等，協助學生跨域學習。

4. 該校配合政府雙語政策逐年增加 EMI 課程，從 109 學年度的 136 門課程增至 112 學年度的 266 門，增長了 96%。另開設校訂必修大學英文（EGP）與「專業英文/學術英文/進階英文/專業學術英文」雙軌制課程、第二外語，以及統整（頂石）課程等，並爭取各項精進教學計畫補助，提升教師教學成效。
5. 該校積極推動「教與學的創新與跨域」，全校共有 56 個學分學程、51 個跨領域微學程，以及 27 個單一領域微學程，並推動學生參與雙主修、輔系及微學程等跨領域學習計畫，亦將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納入學士班校訂必修課程，於學則增訂畢業時應修畢取得該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任一資格。上述措施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穩定率，並使該校畢業生具備更多專業領域的能力。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學術倫理辦公室已依「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要點」聘請辦公室主任和執行長，然依第 3 條：「置執行秘書一至二人，由辦公室主任薦請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薦任職級行政人員兼任之」，迄今尚未聘任執行秘書，與規定不符。
2. 該校訂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然其四、6 之「建立事件處理程序」的流程與機制尚不完備，包括主席

之產生、陳述意見的權利、期限的規定及證據的提出等皆未明確規範。

(三) 建議事項

1. 宜檢討「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要點」之任務分配的合宜性，並依規定聘請執行秘書。
2. 對於處理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的計畫或相關法規，宜明確規範程序面與實質面的處理流程，完備事件處理的整體機制，保障當事雙方的權益。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1. 該校相關之研究補助經費，如國科會專題計畫前置規劃、國際沙龍、跨領域研發團隊，皆可追蹤其成效，以確認補助經費能有效運用與增強獲致大型研究計畫之機會。
2. 該校依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和「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訂定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然迄今未有教師依教學著作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該校可提出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的具體獎勵措施，以落實多元升等制度。
3. 該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 4 條，由校教評會先行調查認定，必要時系（所）、院教評會應協助辦理被檢舉案件之查證、審議及懲處事宜，對於校教評會參與立案、審理小組成立及最後審議，其程序有疑義。因事涉高度專業性，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可先組成符合專業性質的專案小組先行調查，送外審後，再提至校教評會討論、做成決議，俾符合正當程序原則。
4. 該校積極推動 EMI 課程，在教師和學生部分皆有相關作為，可擴及並加強職員部分。

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招生策略經由定期檢討與多元行銷，與高中端、其他大學互動諮詢，辦理 86 場活動、諮詢 103 所學校及 131 位教師，並以數據分析規劃未來執行方向，建立多元就學協助支持系統，維持學生就學穩定度。
2. 該校建立就學協助機制，含經濟扶助就學、學習拔尖勵學、職涯探索精進、跨域職能養成、團體多元共讀、文化涵養培育及社會服務培力等計畫，減輕學生就學及生活壓力。
3. 該校提供研究生課業和數位學習支持，並開設相關講座，推動國際化教育與國際學習計畫，以提高學生學術誠信和學習成效，培養各方面能力，為畢業後的職場競爭力奠定基礎。
4. 該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通識（國文和英文）和向度通識 2 類，向度通識下分六大向度，分別為「人文思維與美學詮釋」、「歷史思維與文明探索」、「倫理判斷與生命涵養」、「法政制度與公民社會」、「經濟社會與全球視野」，以及「科學素養與邏輯思維」，呼應該校的通識教育理念 and 素養。
5. 該校推動跨域學習、發展跨校合作，利用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互補和共享教學與圖書資源，開放學生跨校修讀通識/全英語/遠距教學課程、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拓展學生學習廣度與跨領域視野，建置「跨領域學習專區」、「學程拼圖」網頁、編製「跨域學習手冊」、畢業門檻懶人包等文宣。
6. 該校拓展跨境連結與海外實習機會，與美國「哈佛大學臺灣文化會」合辦「哈佛臺灣英文領導營」，與香港理工大學簽訂「國際實習生交換計畫」；110 學年度首辦鳶山國際移動系列講座，109 年與英國卡地夫大學申請通過歐盟 Erasmus+3

年期計畫，112 年相互選派教師及學生互訪，提升師生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能量。

（二）待改善事項

1. 依該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4 條：「舉行論文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論文比對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自訂」。惟並非所有系所皆訂有論文比對標準，且論文原創性比對規定散列於修業規定、修業辦法、入學通知或表單等，各系所不一，無一致性。
2. 依該校「通識教育中心專兼任開課教師登錄預警情形表」顯示，近 4 年登錄平均值僅 67.08%，比例偏低。

（三）建議事項

1. 宜督促所有系所依該校母法訂定論文比對標準，並統一於修業規定或修業辦法明訂相關規範。
2. 為瞭解學生學習狀況，該校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落實並提升通識教育中心專、兼任開課教師登錄預警情形，以達成其規範目的。

（四）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1. 針對少子女化趨勢而導致招生不足之狀況，可規劃更積極之因應方案。
2. 可增加國際學校之共同授課、交換學生及短期國際交流（outbound 與 inbound）的課程或營隊、工作坊等，以增加校園國際化。
3. 可針對華語不佳之外籍生，找尋適當導師並提供課業輔導、心理輔導及職涯輔導等協助，並可考量協助外籍生（境外生）在寒暑假有業界實習之機會。

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採滾動式修正選才機制，積極擴大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多元入學管道及招收名額（109 至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成長近 88%），於學生入學後，提供深耕圓夢獎助學金，以支持其完成大學學業；提供課業輔導和生活支持，設立課業輔導員系統，並建立期中預警機制，協助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
2. 該校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在生活、課業、職涯輔導等支援，並透過多項活動促進學生的文化認同和發展，原住民獎學金獲獎人數及金額逐年上升。
3. 該校透過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和整合校內與校外各公部門、地方文史及產業工作者，以「文化導覽培力」、「文資調查記錄」及「產業活化創生」3 個面向為執行重點，研究保存海山地區文史、編纂 108 課綱《認識海山》地方教材、培力海山文史導覽團隊，負責在地觀光文化地圖與 GIS 數位人文教學系統建置，並培育學生成為地方文史人才，打造連結校園、北大特區及老街的北大文化城。
4. 該校設置「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著重「推動社會實踐交流」、「展示創新教學」及「社會實踐團隊培育」，推動人文社會關懷，藉由多項社會創新與服務計畫，與在地社區緊密合作，促進社區發展。
5. 該校視「永續發展」為核心價值，並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內涵融入校園治理、人才培育、教學研究、國際交流等具體行動，綜合績效獲得多項相關獎項，並依據本土化特色創建臺灣獨有「台灣永續評鑑」（SEED）評鑑制度，成效斐然。
6. 該校有具體的財務節流策略，包含強化成本效益、落實財務

規劃及採取節能減碳措施，並定期召集會議追蹤開源節流執行情形；具體作為有節能與節水、強化設備與資源共享、數位轉型與無紙化、使用再生能源等，以建立永續循環校園。

（二）待改善事項

無。

（三）建議事項

無。

（四）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1. 該校視「永續發展」為核心價值，除了獲得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所頒發的獎項，可爭取更高榮譽，如國家永續發展獎與國家品質獎，將有助提升該校永續發展之能見度。
2. 該校在活化資金投資方面，採行美元定存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穩健投資策略。可在投資小組中增聘外部財經相關背景之專家，以提供相關績效報告、風險評估及理財規劃建議，提高投資效益。
3. 在兼顧收益性及安全性下，可增進基金投資理財收益、活化學校閒置資產效益，增加對外募款，持續提高自籌財源能力，並根據校務發展計畫訂定順序清單，優先將資源配置於直接影響學生學習之軟硬體，如資料庫、套裝軟體及教室設備等更新。

註：本報告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